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eso

AESO HOLDING LIMITED

艾碩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1)

- (1) 業務進展；
- (2) 訴訟的最新情況；
- (3) 核數師辭任及委任核數師

本公告乃由艾碩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及17.50(4)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作出。

業務進展

自臨時清盤人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期間，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艾碩有限公司的投標合約金額約4.137億港元。

艾碩有限公司於該期間自四名客戶獲得八個新項目，合約金額約1.098億港元；而其中兩名客戶為香港的主要發展商，且其中一份合約金額達8,550萬港元。

訴訟的最新情況

茲提述臨時清盤人代表本公司作出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的公告、本公司執行董事張琪女士代表本公司作出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少忠先生（「陳先生」）代表本公司作出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的公告。

HCCW 218/2017(「清盤訴訟」)

臨時清盤人已向香港高等法院(「法院」)作出申請，並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獲法院批准進行以下事項：

- (i) 繼續營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艾碩有限公司現有業務，包括就裝修及翻新項目提交標書及訂立合約；
- (ii) 與監管方進行溝通，並採取所有必要措施以遵守本公司的監管義務，包括遵守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規定的復牌條件。

此外，就W&Q Investment Limited、廖掌乾、張琪及羅永傑(「第一至第四答辯人」)針對法院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委任臨時清盤人作出的頒令提出上訴之傳票，所有當事方撤銷上述傳票的書面同意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提交法院，並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獲法院批准。第一至第四答辯人撤銷該訴訟，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HCA 1737/2017及HCMP 1647/2017(統稱「合併訴訟」)

陳先生及張曉東先生(統稱「第二及第三被告」)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向法院提交彼等之抗辯書。截至本公告日期，此合併訴訟之聆訊日期尚未確定。

法院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作出頒令：

- (i) 臨時清盤人獲准代表本公司參與合併訴訟(包括但不限於就臨時付款申請進行抗辯)及就此目的委聘郭葉陳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
- (ii) 倘臨時清盤人有意就合併訴訟或臨時付款申請進行實質性抗辯(即並非以本公司作為名義被告並受訴訟結果約束)，則臨時清盤人應於採取進一步行動前向法院報告抗辯理據及估計成本。

此外，法院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作出頒令，解除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在HCA 1737/2017中對陳先生作出的禁制令(法院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維持該頒令)。

截至本公告日期，臨時清盤人並不知悉有關HCA 1496/2017、HCA 1357/2017、HCMP 1721/2017及HCMP 571/2018的任何重大進展情況。該等訴訟並未確定聆訊日期。

核數師辭任及委任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已辭任艾碩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核數師，自當天起生效。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向本公司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提交的辭任函中表明，考慮到股東糾紛「對其以合理基礎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完成審核構成妨礙」，故決定提出辭任。

除上文所載事項外，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確認並無彼等認為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或債權人垂注的其他事項。此外，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確認並無彼等認為與彼等辭任有關之任何情況須敦請該等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之股東或債權人垂注。

除上文所披露原因外，據臨時清盤人了解，概無與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辭任本公司核數師有關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及本公司債權人垂注。

本公司已委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進行審計，以填補核數師一職之空缺。

持續暫停股份買賣

根據聯交所指示，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為及代表

艾碩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簡立祈及侯頌雯

（無須承擔個人法律責任）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琪女士及陳少忠先生；非執行董事羅永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文財先生、高國輝先生及曾國珊女士。